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劳务派遣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自行采购）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DLZEYZCB-2023-03**

**项目名称：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劳务派遣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大理白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归口部门：人力资源部**

**实施部门：招标采购办公室**

**地址：大理市满江街道红山路与太和路交汇处**

**时间： 2023 年 8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_Toc129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504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30182)

[一、总 则 7](#_Toc24088)

[二、磋商采购文件 8](#_Toc5534)

[三、磋商响应文件 9](#_Toc10343)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0](#_Toc31074)

[五、开标与评标 11](#_Toc22365)

[六、成交结果 13](#_Toc17368)

[七、其他事项 14](#_Toc16280)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15](#_Toc19316)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_Toc8824)

[格式1：开标一览表 22](#_Toc31886)

[格式2：投标函 23](#_Toc10941)

[格式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5](#_Toc17808)

[格式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6](#_Toc3942)

[格式5：合同履约承诺书 27](#_Toc932)

[格式6：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28](#_Toc3997)

[格式7：投标人信息表 30](#_Toc22470)

[格式8：资格审查材料 31](#_Toc2175)

[格式9：服务内容响应情况表 32](#_Toc12909)

[格式10：商务条款偏离表 33](#_Toc14660)

[格式11：服务方案 34](#_Toc11269)

[格式12：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34](#_Toc15971)

[格式13：应急管理方案 34](#_Toc1560)

[格式1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承诺书 34](#_Toc13946)

[格式15：类似案例 35](#_Toc17158)

[格式16：企业相关资料 36](#_Toc2655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_Toc28731)

[第六章 资格审查 39](#_Toc12743)

[第七章 评标方法 40](#_Toc24380)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劳务派遣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医院自行采购项目，按照医院内控相关要求，前期工作准备就绪，具备采购条件。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在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dlzdermyy.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8-28 14:30 （北京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劳务派遣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DLZEYZCB-2023-03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自行采购）

4.预算人员服务管理费金额：100元/月/人×实际派遣人数

5.最高限价：100元/月/人

6.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一个包，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是否接受进口 | 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 | 项目名称 | 采购需求 | 预算合价（元） | 最高限价  （元） | 备注 |
| 1 | 否 | C03040000（人才服务） | 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劳务派遣管理服务采购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00元/月/人×实际派遣人数 | 100元/月/人×实际派遣人数 | 预计派遣不超过40人/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相关财务情况说明，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相关财务情况说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1.3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3年0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未满3个月）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1.4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3年01月至本项目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未满3个月）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1.5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许可证》。

3.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即可）。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dlzdermyy.com/>）免费下载。

**四、报名时间及方式**

1.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22日 17 时 30 分前均可报名；

2.报名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填写报名表加盖公章并扫描成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zcb2125928@126.com（报名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最后一页附件：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劳务派遣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表），报名时间以收到供应商邮件具体时间为准，报名时间截止后提交的报名材料视为无效。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

##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8月28日下午14:30分（北京时间）。（请各供应商准时到达，开标会议开始后，不允许其他任何供应商进入开标厅。）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大理市满江街道红山路与太和路交汇处（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行政后勤楼五楼一号会议室）。

## **六、采购信息发布媒介**

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dlzdermyy.com/>）发布。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八、收费标准

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对采购文件、报名费、成交服务费均不收取。

## 九、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十、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招标采购办公室

地址：大理市满江街道红山路与太和路交汇处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872-2125928

## 十一、监督机构信息

名称：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纪委办公室

地址：大理市满江街道红山路与太和路交汇处

监督电话：0872-218476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大理市满江街道红山路与太和路交汇处  联系人：杨师  电话：0872-2125928 |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LZEYZCB-2023-03 |
| 2 | 招标范围及预算金额 | 招标范围：**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价：100元/月/人×实际派遣人数  **最高限价：**100元/月/人×实际派遣人数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 |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申请人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6 | 磋商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 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 |
| 7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1、售后服务机构技术力量说明；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承诺书；  3、《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4、磋商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8 | 磋商文件有效期 | 从提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无效投标 |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内容填写；  （2）在投标文件中整包价格出现1个以上的报价；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但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9）磋商响应文件每一页未加盖公章的；**  （10）投标内容有损国家的形象和公民的利益；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经核实提供虚假的资料的。 |
| 10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递交磋商保证金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副本各一份 |
| 12 |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 1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 1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付款方式 | 采购方按实际派遣的人数和派遣时间向投标方支付劳务派遣管理费，支付时间为每3个月结算1次，在采购方收到正式发票后15日内支付给投标方。 |
| 16 | 中标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 无需向采购人提交 |
| 17 | 服务要求 |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18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9 | 报价方式 | **供应商投标报价（单价）只需填报每人每月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  **备注：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单价控制价（元/月/人）：100.00元，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单价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20 | 结算方式 | **结算方式：按实结算**   1. **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按照采购人每月给的工资清单执行发放（包含五险代扣代缴），按实结算。** 2. **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根据中标人每人每月投标报价进行按实结算。** |

## 

## 一、总 则

1**.必须完整阅读完本磋商文件**

本磋商文件共由 六 章组成。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须仔细完整地进行阅读，全面理解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旦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和地点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即视为已知晓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

2.**合格的供应商**

2.1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除符合本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外，还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因前述因素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3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报名或提供报名材料不齐全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4如供应商为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3.**费用自行承担**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所有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资金来源**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已落实**。

5. **服务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质疑**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磋商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采购文件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报名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

**质疑受理部门**：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招标采购办公室

地址：大理市满江街道红山路与太和路交汇处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872-2125928

6.2**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的原件。**

6.3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4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专家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专家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6.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

7.**投诉**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质疑受理部门（招标采购办公室）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质疑受理部门（招标采购办公室）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监督部门（纪委办公室）提出投诉，但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投诉内容不得超过质疑内容范围。采购人监督部门（纪委办公室）调查的确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取消本次采购活动，并按采购人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投诉受理部门**：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纪委办公室

## 地址：大理市满江街道红山路与太和路交汇处

## 联系电话：0872-2184764

## 二、磋商采购文件

8. **磋商采购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采购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9.**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9.1供应商应认真核查磋商采购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澄清函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不予接受。

9.2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10.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修改磋商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三、磋商响应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在完全了解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2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2.2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1磋商文件组成以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准，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编制需有目录及对应页码。

13.2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供应商应统一按**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扫描件。

15. 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15.2供应商须就“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所投包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3供应商应依据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投标服务的报价。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供应 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

15.4中标后，因实施本项目所引起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做任何调整。

15.5同一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6.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7.2在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磋商响应文件按**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扫描件。

18.2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8.3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

18.4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18.5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字盖章处逐一签字盖章，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公章**。

18.6**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每一页都应加盖公章。**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

20.2**供应商应将正、副本文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单位章），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并在封贴处盖章或密封不完好的，采购人按无效投标不予接收。**

20.3磋商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20.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5截止时间后，所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无论成交与否概不退还。

2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1.1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21.2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如供应商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为其默认现场唱标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2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介绍项目基本情况；

（2）主持人宣读开标（评标）纪律；

（3）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后询问采购人或投标人是否需要回避情形；

（4）评标小组成员和参加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在评标前应签署政府采购（含院内采购）廉政承诺书，并在评标过程中严格遵守承诺；

（5）签订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6）监督人员检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性；

（7）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开标会议结束。

23. **评标**

23.1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使用部门、各归口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等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

23.2评标原则及方法

23.2.1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下列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标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供应商。

2.全面分析，详细评审。

23.2.2评标纪律

1.对评标内容和评标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2.评标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标意见、评标记录和评标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3.任何属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4.所有资料（包括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标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5.评标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人员的评标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6.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7.评标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供应商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磋商小组统一组织办理。

23.2.3评标程序

评标只对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按：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评标报告的程序进行。

23.3**评标方法，详见第六章《评审方法》。**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诱导评标方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在采购活动中应严格遵守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4.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全面评审**

**24.1资格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合格的资质。

**24.2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以及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全面响应。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全面响应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4.2详细评审**

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 **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5.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25.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5.3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做出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承诺等，将作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一部分。

25.4在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完毕之后，磋商小组将根据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和磋商情况，评定出能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25.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能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26.**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响应文件递交不足3家或资格审查不足3家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7.**纪律和监督**

27.1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诱导、影响谈判工作。

27.3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六、成交结果

28.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8.1本次磋商采购所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8.2磋商小组按以下公式计算出各供应商的总得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次类推。

**29. 成交通知书**

29.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公示成交结果。

29.2成交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介进行公示。

29.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0.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项目采购失败。

## 七、其他事项

31.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无需向采购人提交中标服务费。

32. **磋商采购文件编制依据**

本项目属于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项目，磋商采购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33.**商务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4.**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编号：

**劳 务 派 遣 协 议**

**甲方（用工单位）： 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派遣单位）：**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云南省有关劳动保障政策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乙双方之间的劳务派遣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派遣员工”，系指乙方按照本协议派到甲方提供劳务服务的工作人员。

**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派遣费”，系指甲方作为用工单位因使用每名乙方派遣员工每月应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派遣服务费。

**第二章 派遣期限、工作内容**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用工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动者岗位、人数，乙方拟派遣的人员应先经过甲方资格确认，凡经甲方选定的派遣员工，甲方安排从事需求岗位工作,因生产工作需要，甲方与派遣员工协商同意后可以调整派遣员工的岗位。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四条** 甲方将需求的岗位、人数、资格条件、工资标准及使用期限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通知的用工数量与用工条件及时派遣员工到甲方工作。，乙方应建立广泛的招聘渠道，根据甲方的需要，分析岗位条件，对招聘人员进行职业能力测评，以满足甲方对人员素质的要求。乙方按照公开招聘择优选派劳务派遣人员，确保所选派劳务派遣人员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甲方对乙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季度考核（派遣人员使用期限不足3个月的，实施聘期末考核），派遣人员季度考核或聘期末考核平均分在80分以下的，医院将扣减乙方劳务派遣服务费，扣罚标准为：每低于80分1分扣100元。

**第五条** 乙方应依法与经甲方确定的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第六条** 乙方为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并负责办理缴纳、封存、转移、接续、享受等手续。其费用单位部分由甲方承担，个人部分从派遣员工工资中扣除，缴费情况接受甲方和派遣员工的监督。

**第七条** 乙方负责为派遣员工提供人事代理服务，包括代办人事档案及集体户口托管、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和申报、转正定级、出国政审、党团组织关系接转、出具以人事档案为依据的各种证明等人事代理服务项目（代办产生的费用由派遣员工个人承担）。

**第八条** 乙方自觉维护甲方及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派遣前乙方对派遣员工进行必要的劳动法律法规及劳动纪律培训。

**第九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有关条款或损害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依法进行交涉，乙方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以书面意见回复甲方。

**第十条**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时，由乙方按国家工伤保险的有关政策，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申报和处理，甲方应积极配合。

**第四章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在使用派遣员工期间，如服务人员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替换服务人员，乙方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在3日内提供相同资质的服务人员。

**第十二条** 甲方负责制定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职责，执行国家劳动标准，并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条件（包括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劳动工具、劳动防护用品。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对派遣员工的工作表现、劳动态度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考核情况每季度反馈至乙方。乙方所派遣的劳务派遣人员季度考核平均分在80分以下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扣罚，每低1分扣100元，扣罚金额按合同将从劳务派遣服务费用中扣除。

**第十四条** 如协议期间派遣员工在甲方发生工伤事故的，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工伤规定处理，乙方负责向当事人解释。

**第十五条** 保障派遣员工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政策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第五章 劳动报酬**

**第十六条** 在劳务派遣期间，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务派遣的薪酬制度，保障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甲方可视生产经营状况和派遣员工的工作实绩，调整派遣员工的奖金、津贴。

**第十八条** 非派遣员工过失造成的停工，乙方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限内继续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该费用每月随管理费由甲方一并支付给乙方。

**第六章 派遣员工劳动合同的续订、解除与终止**

**第十九条** 甲方每次根据需求新增派遣人员时需书面通知乙方，明确派遣人员岗位、人数、人员资质及条件、工资待遇、派遣时间约定等内容，乙方接到通知后7天内应按甲方需求派遣员工到服务地点提供服务。经甲方核实如派遣人员条件、资质等达不到服务要求，甲方无条件退回，乙方需在3天内重新派遣按甲方要求的人员到岗。

**第二十条**  派遣员工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甲方提前７天通知乙方停止派遣，双方办理退回手续。

乙方无故终止接受派遣的，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甲方为派遣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支付的工资、经济补偿等全部费用。

**第二十一条** 乙方与派遣员工终止劳动合同依法需要支付的经济补偿属乙方造成的，由乙方据实承担。

**第七章 费用及结算**

**第二十二条** 甲方按乙方实际派遣的人数和派遣时间向甲方支付管理费，每人每月 元人民币，支付时间为当月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的，甲方每日须按应付派遣费的0.3%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及社会保险每月由乙方代发代缴，**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双方约定派遣员工的工资及各项社会保险费（数额不低于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基数），每月支付时间为接到乙方正式发票或缴费明细后7日内。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停缴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由此给派遣员工或者乙方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条款，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若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还必须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九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甲方享有独立行使派遣员工选择、用工、考核等劳动用工方面的权利。若派遣员工因被甲方退回乙方而与乙方发生纠纷提起仲裁、诉讼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据，如经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认定甲方提供的资料及证据不能成立而导致甲方败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反之，若因乙方提供的资料及证据不能成立，导致败诉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实际乙方未支付派遣员工社会保险费用的，由此导致乙方需要赔偿派遣员工未缴纳社保损失或者被劳动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未缴社保产生的赔偿费用或补缴费用以及滞纳金等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据实承担。

**第二十七条** 派遣员工因个人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违反法律、法规的，提请国家司法机关处理，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或国家司法机关对该类事件的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国家尚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本协议附件、所有业务往来确认单、甲方出具的书面通知、传真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在协议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协议内容。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比例不得低于国家规定最低基数，如遇政府职能部门责令补缴或调整缴费基数的，甲方应及时支付补缴的金额给乙方，并按规定调整缴纳基数。

**第三十一条** 甲方或甲方与派遣员工发生劳动争议，甲方或乙方应协助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调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封面**

**项目编号：**

**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劳务派遣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格式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金 额 | |
| 小写 | 大写 |
| 1 | 投标总价（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单价）  （元/月/人） | 元 |  |
| 2 | 服务期限 | 3年（合同一年一签）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4 | 备注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表中“**投标报价**”应与格式2“**投标函**”中 “**投标报价**”一致。
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格式2：投标函**

**投标函**

致：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

我方仔细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投标人 （供应商名称） 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我公司承诺投标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单价（含税价）：大写， (小写 元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没有填无)。我方完全理解相关文件要求，并承担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历日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5、我们郑重声明：我们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6、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8、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及保修责任。

（4）我公司承诺，假若我公司中标严格按照相应的技术要求及规范进行实施，在履行项目的过程中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我方自行负责。

（5）我公司、法人无任何违法犯罪及不良失信记录。如有虚假，一经查实，自愿放弃中标人资格并承担全部后果。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2）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

（3）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4）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10、（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后附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格式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以本单位名义投标。代理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 |  |
| 职 务： |  |
| 身份证号码： |  |
| 电 话： |  |

**注：1.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时，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交由工作人员核验；**

**2.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3.法人参与项目投标无需授权；**

**4.本格式需要投标人先打印，然后委托代理人签字扫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最后再签章。**

**格式5：合同履约承诺书**

**合同履约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若我公司有幸成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我公司对下列内容进行无条件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严格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按招标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6：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先政策的供应商不需填写此表，请认真核对）**

致：（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 \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三）监狱企业证明**

**（不是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如是，请提供证明材料；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证明材料；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7：投标人信息表**

**投标人信息表**

**（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信息）**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资金： |  | 邮政编码： |  |
| 公司成立日期： |  | 企业网站网址（如有）： |  |
| 企业电话： |  | 通讯地址： |  |
| 公司简介： |  | | |
| 经营范围：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格式8：资格审查材料**

8-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①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②自然人身份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8-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相关财务情况说明，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相关财务情况说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8-3：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3年0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未满3个月）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8-4：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3年01月至本项目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未满3个月）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8-5：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8-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8-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即可）

8-9：具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许可证》。

**格式9：服务内容响应情况表**

**服务内容响应情况表**

请按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规范认真填写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格中“偏离”一列，投标人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投标内容高于文件要求的，按“正偏离”填写；低于文件要求的，按“负偏离”填写；满足文件要求的，按“无偏离”填写。并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一列中写明技术参数。

2、序号应对应该产品在《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序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格式10：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须逐条对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认真填写该表。

商务条款是指：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要求的**服务地点、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负偏离的，视为不响应招标要求。如有正偏离的，需有证明材料支持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格式11：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要求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格式12：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要求自行编制，格式不限。需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13：应急管理方案**

**应急管理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及相关经验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格式1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承诺书**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承诺书**

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及相关经验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格式15：类似案例**

**类似案例（近三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服务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服务年份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履约  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①附业绩材料：合同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②投标人请如实填写该表，若有用户评价意见，请附后；③合同履约情况：已完结或正在履行。**

**格式16：企业相关资料**

**企业相关资料**

1、公司介绍、公司实力证明材料、公司获奖证书等（若有）；

2、投标时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等。

注：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以及投标人自身认为可提供的相关资料。

1. **采购需求**

**一、采购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 | 项目名称 | 采购需求 | 预算合价（元）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否 | C03040000（人才服务） | 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劳务派遣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00.00元/月/人 | 100.00元/月/人 |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岗位安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备注 |
| 1 | 护士 | 按实际派遣人数 |  |
| 2 | 水电工 | 按实际派遣人数 |  |
| 3 | 护理员 | 按实际派遣人数 |  |
| 4 | 驾驶员 | 按实际派遣人数 |  |
| 5 | 其他人员 | 按实际派遣人数 |  |

**（二）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1）建立劳动关系：在用人单位和派遣方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后，派遣方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服务岗位及人数，与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社会保险服务：社会保险开户、转入、基数的审核、计算、申报、缴纳、转出；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保险政策咨询和领取或享受。

（3）人力资源管理：为采购方进行劳务派遣人员作业档案管理；配合采购方符合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办理职称申报手续；通知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离职及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4）劳动纠纷，经济补（赔）偿：负责劳动纠纷处理（包含劳动仲裁、劳动诉讼案件的处理等，由成交供应商派专业律师处理）；负责处理因解聘劳务派遣人员产生的经济赔偿或经济补偿责任等。

（5）工伤风险：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申报工伤定级及工伤理赔等事宜。

（6）定期回访：定期对用工单位和派遣人员的合作情况进行管理、跟踪回访。

（7）人员需求：人员需求：根据采购方的实际用工需求，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的公开招聘、入职体检、用工登记、岗前培训、社保缴纳及服务、政策咨询等内容。

（8）管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

2.服务要求：

（1）派遣人员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协议》及《岗位责任书》以明确劳务关系，确保用工单位、派遣员工以及派遣公司三者之间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2）服务岗位及服务人数以采购方实际需求及双方核定为准，人员服务需求采购方提前以书面方式向供应商提出需求，供应商在接到书面需求后根据约定负责完成相关人员招聘、入职等手续。

（3）成交供应商推荐的劳务派遣人员必须符合采购方工作岗位的要求，劳务派遣人员若违反采购方管理规定，工作中出现重大差错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采购方可随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资质的人员更换。

（4）供应商应进行劳务派遣人员每月社保等费用垫付，并提供相关凭证及合格发票后，采购方再进行费用拨付。

（5）供应商应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劳务派遣人员的合同档案管理、社保办理等工作，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

（6）供应商应和谐、稳妥的处理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影响采购方的工作开展或给采购方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7）每月向采购方提供服务帐单及服务报告，及时反馈服务情况。

（8）劳务派遣人员每月社保费用的明细由采购人提供。

（9）人员增补：派遣方向医院提供的新入职劳务派遣人员需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聘，分析岗位条件；医院对派遣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按医院内部考核机制及管理制度进行定期考核，职业能力测评，确保选派人员符合医院的岗位要求，派遣人员试用期由双方合同约定，供应商需完善派遣人员调档、劳动关系转移、登记等手续齐全。服务人员工资报酬按《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办法（试行）》。（10）劳务派遣人员对应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工作地点由采购方根据工作需求具体安排、管理、考核。

**第六章 资格审查**

参照财政部以财库〔2014〕214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磋商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满足3家的，不得评标。

| **评审程序** | **评 审 内 容 及 标 准** | |
| --- | --- | --- |
| 1.1资格评审标准 | **1** |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 1.1 |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①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②自然人身份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
| 1.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相关财务情况说明，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相关财务情况说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
| 1.3 |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3年0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未满3个月）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
| 1.4 |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3年01月至本项目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未满3个月）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
| 1.5 |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
| 1.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2** | **投标人应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 2.1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 2.2 | 供应商具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许可证》。 |
| 2.3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即可）。 |

**第七章 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评审**

| **条款号** | | **评 审 内 容** | **评 审 标 准** |
| --- | --- | --- | --- |
| 1.1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表 | 未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要求编写 |
| 投标函 | 不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 |
| 投标报价 | 报价不完整或有多个报价方案 |
| 无效投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9项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不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要求 |
| 其它实质性条件 | 1.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无电子签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的；  2.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人不接受按磋商文件第七章《评标方法》（二）详细评审第1条款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的；  3.未响应其它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 |

**注：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详细评审**

**1.投标文件报价的修正**

1.1评委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评委将允许修正投标书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采用的评标方法**

2.1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该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磋商小组按以下公式计算出投标人的总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 政府采购政策**

**3.1关于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监狱企业**

3.2.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3.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4.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

3.4.2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4.3本项目采购内容中若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只接受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产品认证应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处理。

**3.5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3.6强制或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的相关规定：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3.7若采购清单中存在接受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评标内容及标准（满分为100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4.1 | | 分值构成 | **采用综合评估法：满分100分**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为综合评估法，即：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评审评分** |
| 详  细  评  审 | **（一）投标报价（10分）** |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满分10分） | **投标报价的评分方法：报价得分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如此类推，计算出所有投标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备注：投标报价评审价格以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单价（元/月/人）为准**  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评标基准价为进入综合评分（即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价格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后，所有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其价格为满分。根据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满足“格式6：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列条件的供应商，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不重复享受政策）。  3、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  4、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满足以下条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6、对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的评审：■不适用   适用 |
| **（二）技术部分（50分）** | 1、服务方案评审得分（满分30分） | **第一档次（20**-**30）分：**服务方案在人员管理制度、实施方案、服务计划、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强，专项解决方案全面合理，能较好满足使用方要求的；  **第二档次（10-19）分：**服务方案在人员管理制度、实施方案、服务计划、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专项解决方案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使用方要求的；  **第三档次（1-9）分：**服务方案在人员管理制度、实施方案、服务计划、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差，专项解决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使用方要求的；  **第四档次（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服务人员的配备评审得分（满分20分） | **第一档次（12-20）分：**拟派人员工作经验丰富、熟悉操作流程，项目人员配置、安排能完全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组织合理，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等承诺能完全满足工作开展需要的；  **第二档次（6-11）分：**拟派人员工作经验良好、基本熟悉操作流程，项目人员配置、安排能基本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组织合理，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等承诺能基本满足工作开展需要的；  **第三档次（1-5）分：**拟派人员无工作经验、不太熟悉操作流程，项目人员配置、安排能基本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组织合理，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等承诺不能满足工作开展需要的；  **第四档次（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三）商务部分（40分）** | 1、应急方案评审得分（满分10分） | **第一档次（8-10）分：**应急方案针对突发事情具有掌控事态的能力，结合实际情况，能妥善解决，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方案全面具体详细的；  **第二档次（4-7分）：**应急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方案较为简单；  **第三档次（1-3分）：**应急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差，方案不全面；  **第四档次（0分）：**未提供的将不得分。 |
| 2、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及保障措施（满分10分） | **第一档次（8-10）分：**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及保障措施有全面性、针对性、违约责任具体、惩罚措施明确的。  **第二档次（4-7）分：**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及保障措施有相对一般，可行服务保障能力一般、违约责任、惩罚措施承诺基本满足要求的。  **第三档次（1-3）分：**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及保障措施不全面性、针对性差、违约责任不具体、惩罚措施是不全的。  **第四档次（0）分：**无服务承诺及违约责任的，不得分。 |
| 3、企业服务能力保证评审得分（满分20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0年至今）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成功实例(**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的一个实例得2分，二个实例得4分，以此类推，满分为止。 |

**（三）统分原则**

1、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磋商文件规定分值评分，并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各评委的评分应在磋商小组内进行公示，并进行汇总。

2、统分原则：所有评委得分的算数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推荐**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侯选人。评标总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等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等的，以现场抽取决定排名顺序。

**（五）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建议推荐中标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本项目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附件：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劳务派遣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具备本项目资格要求（填是/否） | 是否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填是/否）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不接受现场报名，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报表表的供应商（生产厂家）不得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

2、未报名的提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